

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困境与优化路径研究

余东林

南京林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7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17日

摘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持续加速, 农村地区老龄化程度远超城镇, 传统家庭养老功能弱化、机构养老供给不足的双重困境日益凸显,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凭借低成本、接地气、贴合乡土社会的独特优势, 成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的重要探索。本文系统剖析当前农村互助养老在资金保障、人员供给、服务质量、运行机制及社会认同等方面存在的突出困境, 从政策完善、资源整合、人才建设、机制创新、文化培育五个维度, 提出针对性的优化路径, 为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推动乡村养老高质量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老龄化, 农村互助养老, 养老模式, 运行困境, 优化路径

Research on the Dilemmas and Optimization Paths of China's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Model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Population Aging

Donglin Yu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Forestry University,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April 20, 2026; accepted: July 7, 2026; published: July 17, 2026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accelerating population aging in China, the aging level in rural areas has far

outpaced that in urban areas. A dual dilemma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he weakening function of traditional family-based elderly care and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institutional elderly care. With its unique advantages of low cost, down-to-earth nature and compatibility with rural society, the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model has emerged as an important exploration to solve the rural elderly care problem.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prominent dilemmas of current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in terms of fund guarantee, personnel supply, service quality, 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ocial recognition. From five dimensions including policy improvement, resource integration, talent development, mechanism innovation and cultural cultivation, it puts forward targeted optimization paths,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improving the rural elderly care service system,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ural elderly care and actively responding to population aging.

Keywords

Aging, Rural Mutual-Aid Elderly Care, Elderly Care Model, Operation Dilemmas, Optimization Path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新时代社会发展的重要特征，数据显示，我国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已达到 2.64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 18.7%，这一数据仍在上升。从区域分化来看，农村地区人口老龄化更为严重，预计到 2025 年，农村人口老龄化比例将达到 25% [1]，远超城镇老龄化水平，且农村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口占比高、空巢化现象突出，养老服务供需矛盾日益尖锐。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大量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向城市转移，传统“养儿防老”的家庭养老模式失去核心支撑，养老功能持续弱化；而农村机构养老受经济发展水平限制，存在数量少、分布偏、收费高、服务单一等问题，难以覆盖广大农村老年群体的养老需求。

“所谓的农村互助养老，强调将社区(村庄)内的各要素转化为养老服务的社会资本，从而通过组织化运作，解决农村养老资源分散、服务碎片化等问题” [2]。“互助养老是在我国积极探索解决农村养老问题过程中提出的，是我国乡村治理转型过程中的一项重要成果，其本质是‘后乡土社会’村民依靠自身力量探索解决自身养老困境的一种新模式” [3]。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依托农村熟人社会的邻里情谊，以“低龄帮高龄、健康帮失能、邻里相守望”为核心，整合农村本地人力、物力、财力资源，无需大量投入即可实现养老服务的精准供给，契合我国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与老年群体的养老习惯，是衔接家庭养老与机构养老、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载体。2024 年 5 月《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将村级邻里互助点、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村庄规划¹，进一步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模式规范化发展。

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已在全国多地开展实践，形成了多种差异化的运行形态，但整体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实践过程中面临诸多现实困境，制约了其可持续发展与服务效能的提升。基于此，本文聚焦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困境与优化路径，深入剖析问题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

¹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138.htm

解决方案,对于破解农村养老难题、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与实践价值。

2. 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面临的突出困境

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在政策引导下快速发展,已在全国广泛推广,形成了“政府引导、村集体主导、社会组织参与、老年群体主体”的参与格局,呈现出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特点。实践中主要形成了村级互助幸福院、邻里互助小组、“时间银行”、政府引导 + 社会组织参与四种核心形态,有效缓解了农村养老压力、增强了乡村凝聚力,成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的重要载体。但总体而言,我国农村互助养老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在实践推进中面临诸多突出困境,“当前中国农村发展互助养老的核心不在于技术,而在于必须要有村庄的信任认同、预期和价值感、归宿感,或者说关键在于培养村庄社会资本”[4],具体表现如下。

2.1. 资金来源单一且不稳定,可持续性不足

“一方面,受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性所限,我国农村地区缺乏‘人力’和‘财力’,难以建立起如城市一般规范、专业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5]。资金保障是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资金来源主要依赖政府财政补贴,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个人缴费等资金来源占比极低,资金来源单一且不稳定,成为制约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首要困境。一方面,政府财政补贴存在“重建设、轻运营”的问题,多数地区的财政补贴主要用于互助养老设施的建设,对于设施的日常运营、设备维护、人员补贴等缺乏持续性资金支持,导致许多村级互助幸福院建成后,因缺乏运营资金而无法正常开展服务,甚至出现“建而不用”的现象。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普遍薄弱,尤其是中西部农村地区,村集体缺乏足够的资金投入到互助养老服务中;社会捐赠受农村地区影响力有限、捐赠渠道不畅等因素影响,数量较少;而农村老年群体收入水平偏低,多数老年人无力承担互助养老服务费用,个人缴费难以成为资金来源的重要补充。此外,互助养老组织自身的资源开发利用不足,自我创收功能薄弱,进一步加剧了资金短缺的困境。

2.2. 人员供给短缺且专业水平低,服务效能不足

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开展离不开专业的管理人员与服务人员,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面临“人员短缺、专业不足、流动性大”的突出问题,严重影响了服务质量与效能。从人员构成来看,农村互助养老的服务人员主要以村内低龄老年人、村干部、志愿者为主,这些人员普遍年龄偏大,缺乏专业的养老服务知识与技能,难以为高龄、失能老年人提供专业的健康护理、康复训练等服务,只能提供简单的生活照料与情感陪伴。从专业人才来看,农村互助养老领域缺乏专业的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管理人员,由于农村地区薪资待遇低、发展空间有限、工作环境艰苦等因素,难以吸引专业人才投身农村互助养老事业;同时,缺乏对现有服务人员的专业培训,多数服务人员未经过系统的培训上岗,服务不规范、不专业,无法满足老年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此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人员多为无偿服务或低报酬服务,缺乏有效的激励机制,导致人员流动性大,许多服务人员难以长期坚持,进一步加剧了人员短缺的困境。重庆奉节县大树镇的实践中,虽通过“时间银行”激励低龄老人参与,但专业护理人员短缺的问题依然存在,难以满足失能老人的专业护理需求。

2.3. 服务内容单一且同质化,供需匹配度低

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主要以基础生活照料为主,服务内容单一、同质化严重,难以满足农村老年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供需匹配度较低。“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的初衷是通过互助满足养

养老服务需求,但目前该养老模式面临服务的有效供给缺乏困境”[6]。从服务内容来看,大多数农村互助养老服务集中在集中就餐、上门做饭、打扫卫生、代购代办等基础生活照料方面,而对于老年群体迫切需要的健康护理、康复训练、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法律维权等服务供给不足,尤其是针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专业护理服务,几乎处于空白状态。从服务供给来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多为“一刀切”的供给模式,缺乏对老年群体的需求调研,没有根据老年人的年龄、健康状况、经济水平、需求偏好等差异,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例如,高龄、失能老年人最需要专业的健康护理与生活照料,而低龄、健康老年人更需要文化娱乐、情感交流等服务,但当前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并未区分不同老年群体的需求,导致服务供给与需求脱节,许多老年群体对互助养老服务的满意度不高,参与意愿不强。重庆奉节县大树镇虽在健康服务与精神慰藉方面有所突破,但在个性化服务供给上仍有提升空间,难以完全满足不同老年群体的差异化需求。此外,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缺乏对老年人精神需求的关注,多数互助养老设施缺乏必要的娱乐、文化设施,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的积极性不高,难以实现“老有所乐”的养老目标。

2.4. 运行机制不健全, 监管与保障缺失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健康发展需要完善的运行机制作为保障,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缺乏健全的运行管理机制、监管机制与保障机制,导致互助养老服务运行不规范、质量无保障。从运行管理机制来看,多数农村互助养老组织由村集体牵头成立,缺乏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管理方式粗放,没有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设备维护、档案管理等制度,导致服务运行混乱,效率低下;同时,互助养老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医疗机构等相关主体的协同配合不够,缺乏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难以形成养老服务合力。

从监管机制来看,目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缺乏专门的监管机构与监管制度,政府相关部门对互助养老服务的监管不到位,主要以不定期检查为主,缺乏常态化、规范化的监管;村集体作为管理主体,由于缺乏专业的监管能力与监管意识,难以对互助养老服务的质量、人员、资金等进行有效监管;而老年群体作为服务的接受者,缺乏有效的监督渠道与监督能力,无法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督,导致部分互助养老服务存在“重形式、轻实效”的问题。

从保障机制来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人员缺乏必要的权益保障,如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服务过程中若出现意外情况,难以获得相应的赔偿;同时,互助养老服务缺乏必要的风险防控机制,对于老年人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健康风险等,没有建立完善的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此外,农村互助养老的制度规范不健全,权责不清、监管缺位的问题普遍存在,进一步制约了其规范化发展。

2.5. 社会认同度不高, 参与意愿参差不齐

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推广与发展,离不开社会各界的认同与支持,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社会认同度不高,老年群体、村民、社会各界的参与意愿参差不齐,成为制约其发展的重要因素。“农村互助养老合作生产困境的根源就在于历经变迁的农村社区,传统的乡土互助日渐式微,现代的共治共享理念尚未成熟,已经不能为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发展提供生长土壤”[7]。从老年群体来看,部分农村老年人受传统养老观念的影响,认为“养老只能靠子女”,对互助养老模式存在抵触心理,不愿意参与互助养老服务;部分低龄健康老年人缺乏互助意识,认为“自己还能照顾自己,不需要参与互助服务”,参与积极性不高;而部分高龄、失能老年人虽有参与需求,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引导与支持,难以参与到互助养老服务中。同时还存在部分村民对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了解不够的问题,认为互助养老是“政府的事”,与自己无关,缺乏参与互助养老服务的意识与积极性;部分村民担心参与互助养老服务会影响自己的正

常生活，不愿意主动参与。从社会各界来看，企业、社会组织等对农村互助养老的关注度不够，缺乏有效的参与与支持，社会捐赠、志愿服务等资源投入不足，难以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良好氛围。此外，农村互助养老的宣传力度不足，宣传方式单一，多数农村地区的老年人与村民对互助养老模式的内涵、优势、服务内容等了解不深入，进一步降低了社会认同度与参与意愿。

3. 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化路径

3.1. 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渠道，强化资金保障

资金保障是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可持续发展的核心，需通过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渠道，构建“政府主导、村集体补充、社会参与、个人自愿”的多元资金投入机制。首先，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政府应进一步细化农村互助养老相关政策，明确政府、村集体、社会组织、个人等各方的责任与义务，出台针对性的资金扶持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调整财政补贴结构，将补贴重点从设施建设转向日常运营、人员培训、设备维护等方面，建立持续性的财政补贴机制；同时，出台税收优惠、用地保障等政策，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农村互助养老事业。其次，壮大村集体投入能力，依托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壮大村集体经济，引导村集体将部分集体经济收入投入到互助养老服务中，改善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与服务条件；同时，鼓励村集体整合村内闲置资源，如闲置房屋、土地等，通过出租、流转等方式，增加互助养老资金来源。最后，拓宽社会参与渠道，搭建社会捐赠平台，畅通捐赠渠道，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为农村互助养老捐赠资金、物资、服务等；同时，探索建立个人缴费机制，根据老年群体的经济水平，设置合理的缴费标准，鼓励有条件的老年人自愿缴费，补充互助养老资金来源；借鉴重庆奉节县大树镇“时间银行”模式，完善激励机制，将服务时长与物资兑换、荣誉表彰等挂钩，激发老年群体的参与积极性，间接缓解资金压力。

3.2.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水平，稳定人员队伍

专业的人才队伍是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质量的關鍵，需通过“引才、育才、留才”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农村互助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服务专业化水平，稳定人员队伍。首先，加大专业人才引育力度，出台优惠政策，吸引专业的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管理人员投身农村互助养老事业，如给予薪资补贴、住房保障、职称晋升等优惠；同时，与当地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合作，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定向培养农村互助养老专业人才，为农村互助养老提供人才支撑。其次，加强现有人员培训，建立常态化的培训机制，定期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人员、管理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内容包括养老护理知识、康复训练技能、精神慰藉方法、应急处理能力等，提升服务人员的专业水平与服务能力；同时，邀请专业的养老机构、社会组织为服务人员提供指导，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借鉴重庆奉节县大树镇的经验，推动互助养老组织与乡镇卫生院建立结对联系和帮扶机制，邀请专业医护人员为服务人员开展健康护理培训，提升服务的专业性。最后完善激励机制与权益保障，提高互助养老服务人员的报酬待遇，建立合理的薪酬体系，对表现优秀的服务人员给予表彰与奖励；同时，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障其合法权益，减少人员流动性；此外，加强对服务人员的人文关怀，营造尊重、关爱服务人员的良好氛围，增强其归属感与责任感，稳定人员队伍。

3.3. 优化服务内容，精准对接需求，提升服务质量

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质量，需立足老年群体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优化服务内容，实现服务供给与需求的精准匹配。开展需求调研，定期对农村老年群体的年龄、健康状况、经济水平、需求偏好等进行全面调研，建立老年群体需求档案，根据需求差异，将老年群体分为高龄、失能、空巢、低龄健康等

不同类型,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服务。丰富服务内容,在完善基础生活照料服务的基础上,加大健康护理、康复训练、精神慰藉、文化娱乐、法律维权等服务的供给力度;针对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引入专业的护理服务,提供上门护理、康复训练、临终关怀等服务;针对低龄健康老年人,开展文化娱乐、体育健身、志愿服务等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针对空巢老年人,加强情感陪伴、心理疏导等服务,缓解其孤独感。借鉴重庆奉节县大树镇的实践,推动智慧养老与互助养老结合,为重点老人配备智能手环、紧急呼叫器等设备,构建“监测-预警-处置-跟踪”全链条快速响应机制,提升服务的精准度与及时性。创新服务模式,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搭建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平台,实现服务需求发布、服务人员匹配、服务质量评价等线上操作,提升服务效率;同时,推动互助养老与家庭养老、机构养老、医疗养老等融合发展,建立协同养老服务体系,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提升养老服务的整体效能。

3.4. 健全运行机制,强化监管保障,规范发展秩序

完善的运行机制是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健康发展的保障,需健全运行管理机制、监管机制与保障机制,规范互助养老服务运行秩序。首先,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明确农村互助养老组织的职责与定位,建立完善的服务流程、人员管理、设备维护、档案管理等制度,实现互助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同时,加强互助养老组织与政府、社会组织、医疗机构、村集体等相关主体的协同配合,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形成养老服务合力。其次,强化监管机制,建立“政府监管、村集体监督、社会监督、老年群体监督”的多元监管体系,明确监管责任,细化监管内容;政府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常态化、规范化监管,定期开展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村集体应加强对互助养老服务设施、人员、资金等的日常监督,确保服务正常开展;搭建社会监督平台与老年群体监督渠道,鼓励社会各界与老年群体对互助养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提升服务透明度。最后,完善保障机制,建立农村互助养老服务人员权益保障体系,为服务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保障其合法权益;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完善的安全风险、健康风险等应急预案,加强对服务过程的风险防控,确保老年人的人身安全与健康安全;同时,完善互助养老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3.5. 加强宣传引导,培育互助文化,提升社会认同

提升社会认同度,激发各方参与意愿,需加强宣传引导,培育互助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良好氛围。“随着社会不断发展,互助开始分化为几个层次:一是从人类最为朴素的情感出发,助人为乐、纯粹利他的帮助和支持层面,二是从功利主义的理性出发而进行的相互依存。我们提倡第一层次的自发互助和第二层次的社会互助的结合。将传统敬老文化与现代互助契约精神融合,农村互助养老是对这两种精神文化最好的实践和传承”[8]。首先,加大宣传力度,采用农村老年人与村民喜闻乐见的方式,如广播、宣传栏、文艺演出、入户宣传等,宣传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内涵、优势、服务内容等,让老年人与村民深入了解互助养老模式,转变传统养老观念,增强参与意识。其次,培育互助文化,依托农村熟人社会的优势,弘扬孝老爱亲、邻里互助的传统美德,将互助文化融入乡村文化建设,通过开展互助养老先进典型评选、邻里互助活动等,营造“互助友爱、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增强村民的互助意识与参与积极性;同时,加强对低龄健康老年人的引导,鼓励其参与互助养老服务,发挥自身优势,实现“老有所为”。借鉴重庆奉节县大树镇的经验,通过“网格化+积分制”激励,让低龄老人在参与互助中获得成就感,推动互助文化落地生根。最后,引导社会各界参与,加大对农村互助养老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关注度,鼓励企业、社会组织、爱心人士等参与农村互助养老事业,提供资金、物资、服务等支持;同时,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开展农村互助养老相关研究,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优化发展

提供理论支撑与技术支持,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良好局面。

4. 结论与展望

在我国人口老龄化持续加速、农村养老供需矛盾日益尖锐的背景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作为破解农村养老难题的重要探索,凭借低成本、接地气、贴合乡土社会的优势,在缓解农村养老压力、完善农村养老服务体系、促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已取得一定的发展成效,形成了多种差异化的实践形态,但在资金保障、人员供给、服务质量、运行机制、社会认同等方面仍面临诸多突出困境,制约了其可持续发展与服务效能的提升。

要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模式高质量发展,需立足我国农村实际,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从完善政策体系、拓宽资金渠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服务内容、健全运行机制、加强宣传引导等方面采取针对性的优化措施,构建“政府引导、村集体主导、社会组织参与、老年群体主体、全社会支持”的多元协同发展格局,提升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满足农村老年群体多样化、个性化的养老需求。

展望未来,随着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与养老服务体系的不完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未来需进一步加强农村互助养老相关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实践经验,结合农村地区的区域差异,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互助养老模式;同时,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动农村互助养老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服务效率与质量;此外,进一步强化政府责任,加大政策支持与资金投入力度,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让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真正成为农村老年群体“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的重要保障,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富裕提供重要支撑。

参考文献

- [1] 蔡淑琴. 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研究[J]. 农业经济, 2025(12): 92-95.
- [2] 甘颖. 农村互助养老共同体的多元建构模式及其实践[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43(4): 74-82.
- [3] 魏蒙, 杜鹏. 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互助养老的发展现状、问题与展望[J]. 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4, 47(5): 112-118.
- [4] 贺雪峰. 互助养老: 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0(5): 1-8.
- [5] 杜鹏, 安瑞霞. 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36(3): 50-57.
- [6] 姚虹. 理论认知、实践困境与发展路径: 农村互助养老研究综述[J]. 社会保障研究, 2023(6): 101-110.
- [7] 丁煜, 朱火云. 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困境与制度化路径[J].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72(1): 112-123.
- [8] 文丰安. 农村互助养老: 历史演变、实践困境和发展路径[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1(1): 105-113.